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违规担保及执行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3年度与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顺延执行以前年度签署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经本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协议。

我们一致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协议书内容客观、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从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角度出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构成损害。

四、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公司以前的实际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在了解了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